

音樂科教學宗旨及目標

1. 透過不同的音樂經驗，發掘學生之創意及音樂潛能並發展各種共通能力，以達至全人教育。
2. 透過歌唱、樂器演奏、合唱及合奏之訓練及表演，加強學生之自信心，並學會尊重別人及共同協作，促進其群體生活之和諧，並培養其對音樂之終生喜好。
3. 籍著對音樂的欣賞，提高學生對美的欣賞能力及追求，鼓勵學生欣賞生命共並拓展美的人生。
4. 接觸香港、中國及其他不同地方之音樂以拓闊學生之視野及音樂世界觀。
5. 加強學校之音樂氣氛及提高學校之整體音樂水平。